



敬啟者：

為配合電子教學的全面推行，本校五及六年級同學將會繼續自攜平板電腦作電子學習。

學生從 11/9/2023(星期一)起每天帶 iPad 平板電腦回校使用，並於放學後帶回家作學習。

學生攜帶平板電腦回校上課(BYOD)，必須遵守以下守則：

管理及監控

1. 同學的平板電腦必須安裝「流動裝置管理」(MDM)軟件。
2. 學校有權監察、檢查、存取學生的平板電腦。
3. 同學的平板電腦會於畢業或退學時解除已安裝的「流動裝置管理」軟件。
4. 同學在校使用平板電腦，學校會對互聯網內容作過濾。如同學使用平板電腦時遇到不當內容，該向老師報告，不應企圖繞過網絡過濾器上網。

平板電腦日常使用守則

1. 同學必須小心保管平板電腦，無需使用時需把平板電腦存放於書包或書桌櫃子內。
2. 同學需得到教師許可及在監督下才可使用平板電腦，凡未得教師許可，不得於課前、小息或午膳時自行取出使用。
3. 在校內，同學只能使用學校允許的應用程式，不得自行瀏覽網頁、使用 Youtube 或網上社交軟件 (Facebook, Instagram, Zoom 等)。
4. 未得老師許可，學生不得在課堂上拍照、錄音或錄影，或在網絡上作發佈。
5. 同學必須使用學校的無線網絡，不得使用私人移動網絡(如: 3G / 4G / 5G 網絡)。
6. 同學必須遵守版權法。
7. 同學禁止在平板電腦安裝遊戲程式或瀏覽含遊戲的網頁。
8. 同學禁止非法改裝平板電腦。

安全

1. 所有平板電腦必須存於保護套內，平板電腦及手寫筆必需貼上姓名貼，以作識別。
2. 如平板電腦維修後需作更換，請同學通知凌主任或校務處，以便重新安裝程式。
3. 學生有責任愛惜其裝置，並在任何時間妥善及安全地自行保管，以免遺失或損毀。

充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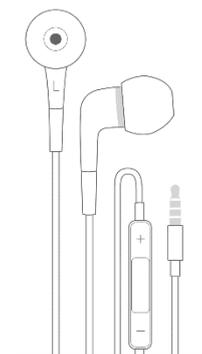
1. 為確保教學效能，同學需在回校前對平板電腦作充電，平板電腦帶回校前電量不應低於 60%，學生在校園內不得使用自攜電源或充電器。

違規後果

1. 同學不遵守指引將面臨學校紀律處分。

耳機的使用

1. 同學平日無需帶備耳機上學(藍牙 / 有線耳機)。
2. 當教師有特定教學活動(錄音 / 聆聽)需同學帶備耳機，教師會於手冊列寫提示，而同學只會允許帶備插線入耳式耳機 (配備麥克風) 作使用，樣式如右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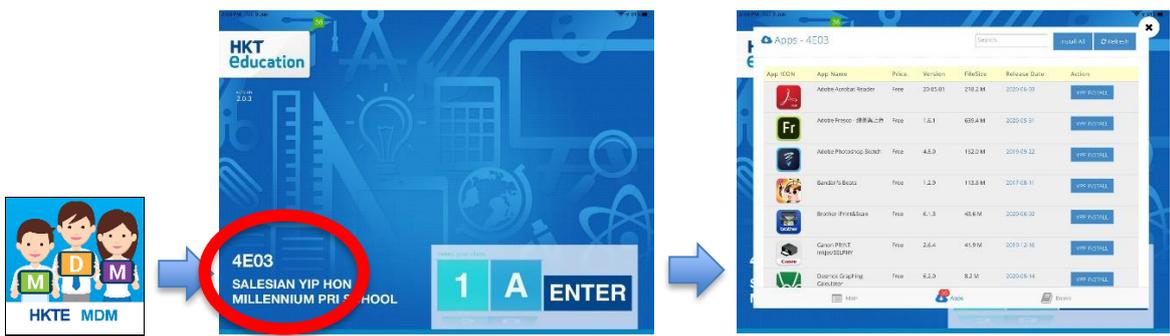


軟件更新安排

1. 學校會逢星期六為軟件更新，學校會透過「流動裝置管理」(MDM)平台自動為同學的平板電腦進行軟件(App)更新，軟件更新時間為逢星期六，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。
2. 同學只需把平板電腦開啟，並接上無線網絡(WiFi)便可。

平板電腦程式安裝

1. 由於 BYOD 平板電腦是學生學習的工具，所以所有平板電腦均不設程式商店(App Store)。
2. 所有軟件(App)均由教師挑選，由校方負責安裝。
3. 學校自設校本 App Store，若同學有心儀的學習軟件，可填妥並呈交 [安裝軟件申請表] 作申請。若同學申請成功，可自行於校本 App Store 內安裝相關軟件。

| | |
|--|--|
| <p>安裝軟件申請網址</p> | <p>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syh.edu.hk/byod</p>  |
| <p>校本 App Store</p>  | |

此致

貴家長

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

校長：黃偉堅謹啟

此頁交班主任

23044

回 條
(回條必須於兩日內交回班主任)

負責老師: 凌家豪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學校通告「有關「電子學習自攜裝置(BYOD)使用政策」事宜，並作出以下的聲明:

我已閱讀及了解上述自攜裝置政策。我明白及同意我的子女需要遵守上述政策，並清楚知道任何違規行為可能會導致 敝子弟失去在校使用自攜裝置的權利，亦須接受其違規行為處分。最後，本人明白 敝子弟有責任妥善保管自己的自攜裝置。

此覆
慈幼葉漢千禧小學
黃偉堅 校長

學生 : _____
班別及學號 : _____ ()
家長姓名 : _____
家長簽署 : _____

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